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弘海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2港元配售合共不超過4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屬機構、專業或私人投資者之獨立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所知，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之現行市價釐定。董事認為(其中包括)配售價、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配售價較(a)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00港元折讓約8.89%；及(b)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52港元折讓約3.76%。

最多4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82%及經配發及發行全部45,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4%。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全部45,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為36,900,000港元及約35,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希垂注，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獲委任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就配售股份進行配售。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屬機構、專業或私人投資者之獨立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所知，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任何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45,000,000股配售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該4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82%；及(b)經配發及發行全部45,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4%。配售股份之名義總值為22,5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82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之現行市價釐定。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00港元折讓約8.89%；及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52港元折讓約3.76%。

假設全部45,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於扣除就配售事項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後，估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5,300,000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784港元。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之現行市價釐定。董事認為（其中包括）配售價、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相當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3.5%。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決定，並參考其他配售代理現行收取之佣金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與其他配售代理現行收取之佣金一致。

地位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上市及買賣（有關批准及上市並無於其後被撤銷），且倘有關批准受條件所規限，則有關條件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能合理接受者；
- (b) 本公司已就配售事項自主管機關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或批准（如有必要）；及

- (c) 配售協議擬定之交易並無被香港或適用於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之其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例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立法、行政、司法或監管機構或機關頒佈或發出之任何法令、頒令、規則、規例、要求、判決或指令)所禁止。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十四(14)個營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內達成,則訂約方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內完成。

終止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將會或可能會受到以下各項之重大不利影響,則可於完成前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及承諾被嚴重違反,或出現任何事件導致其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上市超過10個交易日(與配售事項有關者除外);或
- (c)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變動;或
- (d) 於世界任何地方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變動或演變),導致或可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e) 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受到任何全面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f) 出現涉及香港、開曼群島或中國稅務潛在變動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該身份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於根據上文所述終止配售協議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其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有權配發及發行229,238,583股合併前股份(相當於45,847,716股股份)，最多佔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合併前股份數目為1,146,192,918股(相當於229,238,583股股份)。由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董事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調整為45,847,716股。於本公告日期，概未有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假設全部45,000,000股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餘下可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將為847,716股股份。因此，配售股份之發行無須獲得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編織袋、紙袋及塑膠桶、生產及銷售煤炭及提供褐煤提質服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所進行業務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且亦拓闊本公司的資本及股東基礎。

假設全部45,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分別約為36,900,000港元及約35,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八月八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建議公開發售	110,000,0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約65,000,000港元用作業務發展之資本開支約2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約20,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將用作擬定之用途已用作擬定之用途已用作擬定之用途

除以上資料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本公司於(a)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徐先生及其聯繫人(附註1)	156,154,315	34.06	156,154,315	31.02
謝錦阜先生及其聯繫人 (附註2)	<u>28,416,291</u>	<u>6.20</u>	<u>28,416,291</u>	<u>5.64</u>
小計	184,570,606	40.26	184,570,606	36.66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5,000,000	8.94
其他公眾股東	<u>273,906,560</u>	<u>59.74</u>	<u>273,906,560</u>	<u>54.40</u>
總計	<u>458,477,166</u>	<u>100.00</u>	<u>503,477,166</u>	<u>100.00</u>

附註：

1. 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其股權包括徐先生分別直接及透過Hong Kong Hang Kei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徐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24,365,629股及131,788,686股股份。
2. 謝錦阜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常務主席，其股權包括謝錦阜先生分別直接及透過Kellyton Asse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謝錦阜先生及其配偶吳翠霞分別擁有50%及50%股權）持有之28,317,081股及99,210股股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希垂注，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列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與下文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弘海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29,238,583股合併前股份（相當於45,847,716股股份），其佔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即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徐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徐斌先生；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促使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投資者，該等投資者屬機構投資者或專業投資者或私人投資者，乃獨立於本公司、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上述者概無關連；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經選定獨立機構及／或專業或私人投資者提呈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8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由本公司透過配售事項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最多45,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併前股份」	指	股份合併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前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生效；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之一個完整交易日；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主席
徐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斌先生(主席)、謝錦阜先生(常務主席)、張福勝先生(行政總裁)、王洪臣先生及吳映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成先生、郭兆文先生及黃少儒先生。

* 僅供識別